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3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318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编制的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宝鹰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鹰股份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鹰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鹰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朝铖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08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642,317 股新股。本公司向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195,4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27,999,974.6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23,999,974.66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89867	72,400.00	---	该专户储蓄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09663	---	---	该专户储蓄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合计	---	72,400.00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4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4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485.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00.00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度	13,662.44	13,614.78	是
	2018 年度	58,823.05	58,785.22	是
合计		72,485.49	72,400.00	是

注：实际使用金额与年报披露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不适用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3,614.78					
			2018 年：		58,785.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2,400.00	72,400.00	72,485.49	72,400.00	72,400.00	72,485.49	85.49	不适用
合计		---	72,400.00	72,400.00	72,485.49	72,400.00	72,400.00	72,485.49	85.49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